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南市税二稽处〔2019〕2号

­­­­­­­­­­­­­­­­­­­­­­­­­­­­­­­­­­­­­­­­­­­­­­­­­­­­

广西佑臻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2MA5MYJRJ08）：

我局派员于2018年10月9日起对你公司2017年12月20日至2018年8月31日涉税情况进行了检查。你公司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一）你公司未在税务登记注册地址经营，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办税人电话无法联系，2018年8月10日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检查期间未按要求向我局提供相关涉税资料配合检查，你公司为走逃（失联）商贸企业。

（二）你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

1.取得发票情况：

经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查询，你公司2018年1月至4月向税务机关认证并申报抵扣增值税专用发票0份。纳税申报时，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316,292.61元，所有进项税额填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中“其他扣税凭证-其他”栏中，金额1860544.75元，税额316,292.61元。经核实，你公司无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增值税普通发票验证记录，无证据证实你公司有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发生用途改变的情况以及在申报所属月份发生了大量的运输业务（支付道路、桥、闸通行费的通行费），属虽然申报但通过虚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其虚假申报的进项税额316,292.61元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发票开具情况：

经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查询，你公司2018年1月22日至2018年5月9日向税务机关领用4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500164130、发票号码№01852729至01852738、№01992235至01992244；发票代码4500171130、发票号码№01659432至01659441、№01776446至01776455，其中：发票代码4500171130、发票号码№01776446至01776455（10份）在金三系统显示为失控状态；在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中显示你公司2018年3月至5月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35份（其中4月份开具10份，开票金额999,384.60元，税额169,895.40元，价税合计1,169,280.00元，5月份开具5份，开票金额436,379.30元，税额69,820.70元，价税合计506,200.00元，4月份零申报，5月份未进行纳税申报），开票金额3,295,985.49元，税额555,953.76元，价税合计3,851,939.25元。未开具发票5份，发票代码4500171130、发票号码№01776451至01776455。

（1）2018年3月19日至3月20日开具给田东县锦升钙业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10份（发票代码4500164130、发票号码№01852729至01852738），金额998,142.09元，税额169,684.16元，价税合计1,167,826.25元，货物名称为\*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中小型型钢、\*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工字钢、\*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槽钢。

（2）2018年3月27日开具给柳州市铭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4份（发票代码4500164130、发票号码№01992235至01992238），金额322,649.58元，税额54,850.42元，价税合计377,500.00元，货物名称为\*机床\*龙门式数控等离子火焰切割机、\*液压元件\*框架式四柱液压机。

（3）2018年3月27日开具给广西南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2份（发票代码4500164130、发票号码№01992239至01992240），金额197,532.48元，税额33,580.52元，价税合计231,113.00元，货物名称为\*电线电缆\*管线、电缆线、灯具。

（4）2018年3月27日开具给南宁晟泰建材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3份（发票代码4500164130、发票号码№01992241至01992243），金额256,427.35元，税额43,592.65元，价税合计300,020.00元，货物名称为\*金属制品\*挂墙花洒、\*阀门龙头\*洗脸盆龙头、\*阀门龙头\*厨房龙头。

（5）2018年3月27日开具给柳州市大顺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发票代码4500164130、发票号码№01992244），金额85,470.09元，税额14,529.91元，价税合计100,000.00元，货物名称为\*经营租赁\*机械租金。

（6）2018年4月16日开具给上海孝随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10份（发票代码4500171130、发票号码№01659432至01659441），金额999,384.60元，税额169,895.40元，价税合计1,169,280.00元，货物名称为\*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不锈钢边角料。

（7）2018年5月10日开具给天津物华新天商贸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2份（发票代码4500171130、发票号码№01776446至01776447），金额198,750.00元，税额31,800.00元，价税合计230,550.00元，货物名称为\*非金属矿石\*机制沙。

（8）2018年5月14日开具给广西伟鹏家具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发票代码4500171130、发票号码№01776448），金额85,344.82元，税额13,655.18元，价税合计99,000.00元，货物名称为\*家具\*床垫。

（9）2018年5月17日开具给南宁力丰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发票代码4500171130、发票号码№01776449），金额81,163.79元，税额12,986.21元，价税合计94,150.00元，货物名称为\*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镀锌板。

（10）2018年5月19日开具给安吉县新华活性炭制造厂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发票代码4500171130、发票号码№01776450），金额71,120.69元，税额11,379.31元，价税合计82,500.00元，货物名称为\*基础化学品\*活性炭。

上述4月份开具的1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进行纳税申报，开票金额999,384.60元，税额169,895.40元，价税合计1,169,280.00元；5月份开具的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进行纳税申报，开票金额436379.30元，税额69820.70元，价税合计506200.00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金额与申报销售收入的金额不一致。

3. 经检查组对你公司向税务机关报告的银行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越路支行，银行账号：45050160478800000287）资金往来信息进行检查核实发现资金往来记录存在异常：

（1）你公司开出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货款，在公司银行流水记录上未有反映。

（2）你公司银行流水记录也未发现有支付正常经营所应该发生的房租、水电、工资等各项费用，不符合正常公司经营形式。

综上，你公司开出上述3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未发现所开具发票注明的货物购进记录，所有进项税额虚假填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其他扣税凭证-其他”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购销货物名称不一致，且无资金收取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走逃（失联）企业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检查问题的通知》（税总发〔2016〕172号）的规定，是在无真实货物交易情况下，为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

二、处理决定

（一）对你公司在无真实货物购进的情况下，通过虚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虚报进项税额316,292.61元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其虚报的进项税额316,292.61元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造成2018年3月少缴增值税316,237.66元，应予以追缴，核减期末留抵税额为零。

（二）2018年4月至5月开具1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未进行纳税申报，少申报4月、5月销项税额169,895.40元和69,820.7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第四条、第五条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征补税款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3号）的规定，造成2018年4月增值税169,895.40元、2018年5月增值税69,820.70元，对少缴的增值税予以追缴。

（三）与查补的增值税直接相关的税费，在税款实际入库时由税务机关一并计征。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追缴入库的税款，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认定你公司开具上述35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虚开发票金额3,295,985.49元，税额555,953.76元，价税合计3,851,939.25元。对你公司虚开增值税发票行为的处罚另行下文。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通知》（公通字〔2010〕23号）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你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已涉嫌犯罪，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第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本决定经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重大税务案件审理委员会审理后作出的，你公司若对我局的上述处理决定有异议有争议，可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一日